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决议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 1 个月。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八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4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及补充披露。相关回复公告及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交所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包括：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对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2、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结合最终确定的审计、评估结果，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3、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变动事宜完成股东会或股东的审议批准程序；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5、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6、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的时间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9日